資料產生日期:111/07/04

採購契約

採購		
選擇	Ť	
編		試題
號	案	
1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估驗計價付款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依行政院
		主計總處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依個案契約約
		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3)契約不得約定
		機關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付款予廠商。 (4)依採購法規定,不論是否
		涉及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期限均相同。
2	3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某項目實作數
		量較核定詳細表所定數量增加8%時,就契約價金之結算,下列何者正確?
		(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金 $3%$ 。 $(2)$ 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目契約價
		$\pm 8\%$ 。 $(3)$ 不予增加契約價金。 $(4)$ 視經費情況協議之。
3	3	機關辦理搶修搶險技術服務採購,下列何者錯誤? (1)可採開口契約。 (2)
		可採行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3)不得保留後續擴充1年。(4)得採
		複數決標。
4	1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下列何者錯誤? (1)辦理重大新興資訊業務,以整
		體委外服務方式,不可包括硬體設備等財物採購。(2)符合經濟部投資審議
		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者,得禁止以陸資
		資訊服務業為分包廠商。 (3)得要求廠商駐點服務人員簽具保密切結書。
		(4)可採行最有利標決標。
5	2	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下列何者為是? (1)機關不得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
		工。(2)可採行最有利標決標。(3)機關得於要派契約中訂明派遣勞工年齡
		不得逾60歲。 (4)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明得標廠商應僱用原派遣勞工。
6	4	下列何者錯誤? (1)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
		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2)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
		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其後如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者,應補償廠
		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3)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
		該部分無效。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4)機關以正式公文通知廠商變更契約,縱廠商表示反對,契約變更仍生效
		カ。
7	4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
		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下列何者為是? (1)逾分段進度但
		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
		約期限,應就逾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部分,分別計罰違約金。(3)分段
		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
		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4)最後
		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
		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8	3	下列何者錯誤? (1)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
		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2)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
		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廠商無需對「所失利
		益」負賠償責任。(3)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得視為或構成
1	•	

		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條規定,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
		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9	有關履約保證金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1)不予發還
9	J	有關復於保證金部分或全部不了發逐之情形, 下列們有錯缺! (1)不了發逐  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約定分次發還之情形, 得為尚未發還者。 (2)於履
		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
		重大職業災害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
		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 (3)轉包者,依轉包部分所占契約比例之保證
		金。(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1.0	1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
10	I	招標文件未另定契約生效條件者,下列何者為契約生效日? (1)決標日。
		(2)決標日之次一上班日。(3)雙方完成契約簽署之日。(4)依機關指定之
	_	日期。
11	2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再行分包。 (2)轉包廠商
		如有再轉包者,其中間轉包之廠商雖未與機關訂有契約,亦未實際履行契約
		者,仍應與得標廠商及最後轉包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3)機
		關要求廠商報備其分包契約時,廠商應一併將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
		廠商。(4)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則該分包廠商所負契
		約連帶瑕疵擔保責任,與得標廠商相同。
12	2	下列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之敘述何者正確? (1)屬必
		要條件。(2)以採用為原則。(3)範本內容均不可修改。(4)只要預先聲明
		即可不必採用。
13	4	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下列
		<b>敏述何者有誤?</b> (1)勞資糾紛所生之損害列入承保範圍。 (2)將機關及其技
		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3)附加第三人
		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或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4)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
		額下限。
14	3	下列何者情形,致廠商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匯
		率變動。(2)汽油價格上漲。(3)政府縮短工時政策。(4)員工罷工。
15	1	依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
	-	付,工程標的中某項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十八,以下何
		者正確? (1)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五。其他百分之三,由
		廠商自行負擔。(2)應完全由廠商自行負擔。(3)應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
		約價金百分之十八。(4)由機關與廠商各負擔一半。
16	1	下列何種契約變更態樣,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
10	4	契約以外之工程   之情形? (1)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 (2)既有標的數
		天為以外之工程」之情形! (1)增加原天為外之工作項目。 (4)以有條的數  量之增加。 (3)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4)以上皆是。
17	1	
1 (	4	某機關辦理不公告底價之年度訓練業務委外案,下列情形何者非屬政府採購 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重大改變? (1)投標廠商資格。 (2)決標原則由最
		有利標改採最低標。(3)數量明顯改變。(4)底價調高1%,且未於招標文件
1.0	Ω	中公告底價。
18	3	以下簽訂契約之方式,何者為非? (1)採購個案,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分訂2
		個契約,而與廠商訂定2個契約。 (2)採購個案,因採複數決標,得標後,
		分別與廠商就其得標項目訂定契約。 (3)採購個案,因採共同投標,得標

1	I	後與各該成員就其主辦項目,分別訂定契約。 (4)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
		度兴奋或成员机兵王州项目,分别引足关约。 (4)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关約採購,下訂後無需再與廠商簽訂契約。
10	2	
19		下列有關契約之約定何者正確? (1)廠商應於得標後7日內送樣品供機關審
		查合格後辦理簽約。(2)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
		減者,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3)契約之執行有疑義者,以機關解釋為
20	<u>ე</u>	準,廠商不得異議。(4)契約正本及副本數份均由機關自行製作。
4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
		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之規定,須於契約明 京於此故力。(2) 在京於聯報的約字歷的期間以口曆下計算表,你茲歷的期
		定始生效力。(2)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去口流為見期四日。國宗四日去其他任自日,五期的去左特別的宗教。
		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
		適用民法第122條所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3)契約應訂明得標廠
		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
		足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並將繳納證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 (4)得標 標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屬得標廠商之權責,機關不得予以審查。
21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契約文件不包括招標文件。(2)對於分包廠商履約
	4	下列叙述何省正確: (1)契約文件不包括招條文件。 (2)對於分包顧問復約 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但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3)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
		包廠商者,其分包部分之瑕疵擔保責任,由分包廠商承擔,得標廠商得免除
		巴廠問名,共分巴部分之收此擔保負任,由分巴廠問承擔,付保廠問付兄除 其責任。(4)契約條款預先置於招標文件。
99	9	
		下列何者非機關得辦理採購契約價金調整之情形? (1)因國內政府法令之變更。 (2)因國外稅捐變更。 (3)總價結算工程契約之單項履約數量因契約變
		更須增減。 (4)依契約約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92	9	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多少比率為上限? (1)10%。 (2)20%。
20		週期達約金,以共約價金總額之夕少几平為工限! (1)10%。 (2)20%。 (3)30%。 (4)40%。
21	2	得標廠商,在何種情形下,得請求契約變更? (1)所交之財物不符契約約
4		定。(2)機關之需求變更。(3)契約原標示之廠牌型號停產。(4)所使用之
		材料不符契約約定,要求減價收受。
25	_	下列何者非屬契約文件? (1)契約本文。 (2)投標文件。 (3)招標文件。
40	4	(4)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26	1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請問下列情形何者不
20	1	宜?(1)違約金之上限定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十。(2)每逾1日以契約總
		價之一定比率處罰。(3)違約金之上限定為契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4)每
		逾1日以定額處罰。
27	3	契約約定所有應檢驗或測試之費用應由廠商負擔。在何種情況下應由機關負
	0	擔? (1)檢驗結果合格。 (2)測試結果不合格。 (3)檢測契約約定以外之項
		目結果合格。(4)檢測契約約定以外之項目結果不合格。
28	1	機關與廠商於契約之相互通知,除得於契約中約定外,不宜以下列何種方式
40		機關共廠局が天然之相互過知,採得が天然,然是力,不且以下列門裡力式 為之? $(1)$ 書面文件。 $(2)$ 信函。 $(3)$ 傳真。 $(4)$ 口頭。
20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契約變更以機關公文通知即為有效。 (2)廠商履約
40	"	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應取得全部權利。(3)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
		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4)機關應就廠商向保
		因後約// 致之八體份已或州初領人 · 小貝知頂貝丘 · (生)機關總統嚴同內 你 險人索賠所費時間給予延長履約期限。
30	_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得於契約約定,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
		商,機關得予審查。(2)機關應對廠商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
1	I	四一次的几十五一 (四)次例公司派队四一公斤东次第一人公一人公一世日 1非

	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3)機關得於契約約定履約爭議經契約雙方同意並
	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採購標的之送
	達地點及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
31 4	下列何種情形,廠商尚不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
	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
	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契約
	原標示之廠牌價格高,契約價格無法容納。
32 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契約文件包括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廠
	商之投標文件非屬契約文件。(3)契約文件得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
	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4)契約所包
	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33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採購契約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
	要擇訂於契約。(2)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
	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3)契約變更,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非經機
	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4)任何契
	約均應記載固定金額之總價。
34 3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除分段完工
	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外,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其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下列何者為是? (1)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
	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2)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3)分
	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
	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個別計算違約金。

## 是非題

<u></u> 大か	100	
編	答	試題
號	案	
1	X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賠
		償責任。
2	0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
		賠償責任。
3	0	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
		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而契約未有特別約定者,以其休息日之次一
		辨公日代之。
4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均具同一效力,無優先順序。
5	0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所包括之各種文件,應明定其效力及優先順序。
6	X	廠商未依政府採購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
		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機關負擔。
7	X	機關就廠商履行採購契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該標的如曾通過
		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不得再次辦理。
8	0	機關就廠商履行採購契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
		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9	X	機關辦理採購,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得通知廠商限期改
		善。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者,機關得使第三人改善,但其危險及費
		用,由機關及廠商共同負擔。

10|0|機關辦理採購,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得通知廠商限期改 善。廠商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者,機關得使第三人改善,其危險及費 用,均由廠商負擔。 11|0|機關於契約所定送達地點收受採購標的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訂明 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12 X 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履約處所,依機關之書面或口頭通知,不必於契約內 訂明。 13 0 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 140廠商未依政府採購契約約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 |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15 X 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英制為原則。 16 X 依採購契約要項,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 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17 0 依採購契約要項,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 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18 X 機關辦理單價決標採購契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該契約應記載項目及單 |價,至於金額或數量,則視個案實際履約情形,不必於契約記載上限。 19 0 機關辦理單價決標採購契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該契約應記載項目、單價 |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20 X 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廠商不得逕自提起民事訴訟。 21|0|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廠商得逕自提起民事訴訟。 22 X 政府採購契約屬公法契約性質,適用行政程序法。 23 X 政府採購契約屬公法契約性質,不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24 0 政府採購契約屬私法契約性質,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 25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生效日期應為雙方共同完成簽約之日。 26 X 機關應對廠商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27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之投標文件非屬契約文件。 28 0 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 之。 29 X 機關採購契約,履約過程中,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 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先發生者為準。 30 0 機關與廠商相互間之通知,得於採購契約約定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 子郵件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31 X 機關採購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廠商得敘明理由,檢 |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 |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其因而增加廠商履約費用者,機關應補償其差 價。 32 X 機關採購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契約即不成立。 33 X |保固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之期間,仍計入保固期。 340機關採購契約得訂明保固期間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期間得

|不予計入保固期。

35 X 機關辦理採購,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惟不能履約者,尚不得免除契約責 36 0 機關辦理採購,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 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37 0 機關得視需要,於採購契約中明定契約價金應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 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38 0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中明定廠商請領契約價 金時應提出之文件。 39 0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價金依履約進度給付者,應訂明各次給付所應達成之履 約進度及廠商應提出之履約進度報告,由機關核實給付。 40 X 機關採購契約變更,經機關指示即生效。 41 0 機關採購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 蓋章者,無效。 42 X 機關採購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契約自始無效。 43|0|機關採購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該無 |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44 0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採購契約,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45 X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採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 |通知後向機關提出須配合變更之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機 關應予拒絕。 46 0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採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 通知後向機關提出須配合變更之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尚 非不合理。 47 X 依採購契約要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 拒絕供應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 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其因而增加 |或減省廠商履約之費用,應予增加或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48 0 依採購契約要項,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 拒絕供應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 |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 |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49 X 政府採購契約不得訂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 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50 0 政府採購契約得訂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 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51|0|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履約有可歸責於與機關有契約關係之其他廠商之遲延情 |形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 限,不計逾期違約金。 52 X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為契約文件,且涵蓋其以書面、錄音、錄影、照 |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等方式呈現之原件,尚不包括樣品。

- 53 0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為契約文件,且涵蓋其以書面、錄音、錄影、照 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54 X 機關各種採購契約應訂明,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應取得全 部權利。 55 X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簡報不得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 充資料者,機關如擬將該資料納入契約,應先將該資料納入評選,經評選委 員會決議後,方得為之。 56 X 廠商提送之期中報告經機關審查不合格,機關同意廠商於20天內改善者,應 一併同意廠商將期末報告之交付時間順延20天,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57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之數量清單與圖說不符時,一律以數量清單為準。 58 X 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實際施作數量較契 約所定數量之差異應由廠商自行負擔。 59 0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契約約定履約貨品之包裝方式。 60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無論其結果是否符合契 約約定,均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 61 0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者,由機關負擔所生之費用。 62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一律以中文 為準,契約不得另為約定。 63 0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 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但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得以招標文件或契約所 允許之外文為準。 64 X 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期限以日曆天計算者,如該履約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 |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代之,契約如有特別 約定,該約定無效。 65 X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廠商得逕自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 絕。 66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查驗或驗收,不得於契約約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 所、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 用。 67 0 機關辦理採購,其查驗或驗收,得於契約約定廠商就履約標的於一定場所、 |期間及條件下之試車、試運轉或試用等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 68 X 機關辦理採購,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應以公制為準,契約不得另 為約定。 69 X 機關辦理採購須至國外原廠辦理查驗或驗收,契約得約定機關查驗或驗收人 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70 X 機關於契約約定由監造單位逕自會同廠商確定竣工者,機關未派代表參加 |者,符合採購法規定。 71 X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履約有可歸責於分包廠商之情形而遲延者,得檢具事 |證,以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應予延長履約期限。
  - 72 X 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得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 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73 0 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 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74 0 採購標的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
- 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75 X 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期限明定以工作天計算。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
- 75 X 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期限明定以工作天計算。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其逾期違約金之日數計算,星期假日不計入。
- 76 0 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期限明定以工作天計算。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其逾期違約金之日數計算,星期假日計入。
- 77 X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其竣工期限不得以小時為單位,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亦同。
- 780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其竣工期限得以小時為單位,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亦同。
- 79 X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契約價金之結算方式,宜採總價結算。
- 80 0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契約價金之結算方式,宜採實做實算。
- 81 X 依採購契約要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 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82 0 依採購契約要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 其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83 X 對於共同投標之採購案,機關單獨通知代表廠商終止契約,該契約即終止。
- 84 X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包括採購法第68條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所造成之轉讓。
- 85 0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不包括採購法第68條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所造成之轉讓。
- 86 X 機關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半日者,仍以1日計。
- 87 0 機關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因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得延長之;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
- 88 X 廠商未依政府採購契約約定履約,經機關通知廠商全部暫停執行,其情況經改正後,機關應就暫停執行給予延長履約期限。
- 89 X 依採購契約要項,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逾百分之十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十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90 X 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須另與共同供應契約訂約廠商另簽訂契約,以釐清權利義務關係。
- 91 0 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無須與共同供應契約訂約廠商另簽訂契約。
- 92 X 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派遣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已含於契約價金。
- 93 0 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派遣勞工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或出差者,其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支給廠商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

94 X 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廠商依機關通知待 命,如未發生災害,不予計價。 95 0 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廠商依機關通知待 命,如未發生災害,仍應依契約約定予以計價。 96 X 甲工程分三階段完工使用(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 1109年5月1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約定於109年8月1日完工,且最後完工期 |限為109年11月1日;如廠商第一階段工程於109年4月30日完工,第二階段工 |程於109年8月12日完工,且於109年10月30日完成甲工程,則依採購契約要 項,免計算逾期違約金。 97 0 甲工程分三階段完工使用(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第一階段工程約定於 **|109年5月1日完工,第二階段工程約定於109年8月1日完工,且最後完工期** |限為109年11月1日;如廠商第一階段工程於109年4月30日完工,第二階段工 |程於109年8月12日完工,且於109年10月30日完成甲工程,則依採購契約要 |項,計算逾第二階段工程進度之違約金。 98 X 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依實際施作數量給付,其履約結果,個 |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未達一定百分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 減。 99 0 依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依 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其履約結果,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 |減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100 0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某廠商現因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其對機關造成之損害賠償 金額,不受上開約定拘束。 101 X 政府採購法已有明文規定,就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或其他類似情 |形,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爰毋須於契約約定。 102| X |機關採購契約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其後 如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者,免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03|0|機關採購契約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其後 |如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04| X |機關辦理採購,履約項目經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合格者,即免除廠商 依契約所應履行及承擔之責任。 105 0 機關辦理採購,履約項目經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合格者,仍不得免除 廠商依契約所應履行及承擔之責任。 106 X 機關辦理採購,應就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給予延長履約期限。 1070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就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給予延長履約期限。 108 0 機關得於契約約定,機關將其所有之財物運交廠商處所加工、改善或維修 |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109 0 機關得於契約約定,履約爭議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契約 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110 X 依採購法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工程採購估驗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 補助款者,審核及付款期限均為30工作天。 111 0 依採購法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工程採購估驗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 補助款者,審核期限為15工作天,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112 X 依採購法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工程採購之估驗計價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付款予廠商。
  113 0 依採購法規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工程採購之估驗計價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
- 114 X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即構成採購法第65條 所定之轉包。
- 115 X 依採購契約要項,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1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另案採購為原則。
- 116 0 依採購契約要項,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1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
- 117 X 採購標的之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執照,其屬機關取得者,尚不得於契約約定由廠商代為取得。
- 118 0 採購標的之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執照,其屬機關取得者,機關得於契約約定由廠商代為取得,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
- 119 0 獨資商號承攬機關採購案,於履約過程中負責人變更,如符合民法第305條 所定「營業概括承受」之情形,則非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所稱契約轉讓, 亦不構成採購法第65條所定之轉包。
- 120 X 政府採購之履約爭議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 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之情形,以工 程採購為限。
- 121 0 政府採購之履約爭議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 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之情形,以工 程及技術服務採購為限。
- 122 X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爭議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廠商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機關提付仲裁,廠商不得拒絕。
- 123 0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履約爭議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124 X 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廠商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1家(種)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廠商擇優使用。
- 125 0 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廠商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1家(種)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機關擇優通知廠商使用。
- 126 0 機關辦理採購須至國外原廠辦理查驗或驗收,機關查驗或驗收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不得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127 X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如屬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以自然人身分參與 投標及執行業務者,標價仍應加計營業稅。
- 128 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如屬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以自然人身分參與投標及執行業務者,因無營業稅之適用,機關得於契約內載明「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

129	X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契約約定履約貨品之包裝方式〈含每單位包裝之重
		量、包裝材料等〉,由廠商決定。
130	X	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標的中某項之
		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八,不得以契約變更增加該項契約價
		金,應由廠商完全吸收。
131	0	機關採購,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標的中某項之
		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百分之八,其中未達契約約定之增減百分比
		(3%)部分,由廠商自行吸收。
132	X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執行品質管
		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但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不在此
		限。
133	0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並應執行品
		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